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LEAD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7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無錫先導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燕清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及王磊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燕女士、戴建軍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黄斯颖女士、戴建军先生、郭霞生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 2025 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A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H 股 2025 年年度业绩公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初稿。

其中，A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 股 2025 年年度业绩公告已于同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将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H 股 2025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对该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入可持续发展绩效理念，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情况。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在公司所属的岗位、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具体薪酬水平将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日常履职表现等因素，综合核算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燕清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王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当天的已发行总股本（包括A股及H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20%的限额内，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新增股份（包括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及可认购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该等可转换证券的购股权、权证或类似权利，出售或转让任何库存股份），以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

三者最早的日期止：（1）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2）本议案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 12 个月当日；及（3）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公司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回购授权”）当天的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数量 10%的限额内，决定是否回购股份并制定回购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回购授权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两者更早的日期止：（1）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及（2）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变动。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修订及配套事宜），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同步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相关变更及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基于对新能源行业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控能力，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现针对行动方案的2025年度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核心主业，全球化与平台化战略纵深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复苏机遇，锚定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纵深推进国际化、平台化两大战略，聚焦技术创新、市场拓展、运营提效、绿色发展四大核心工作，以技术创新筑牢核心壁垒，以客户合作深耕海内外市场，以数字化转型提升运营效能，以绿色低碳践行社会责任，全年经营业绩与订单规模实现筑底回升、快速增长，订单交付与项目验收节奏同步提速，整体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新能源智能装备领域的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企业经营韧性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一）全球化布局持续完善，海外业务成效显著

2025年，公司坚定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以“深耕核心市场、拓展新兴区域、深化客户协同、提升本土运营”为抓手，持续完善全球化业务体系，海外市场开拓与客户合作成效显著，全球化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固。一方面，优化全球市场布局，稳固欧洲市场核心优势地位，同步加大海外其他重点区域市场开拓力度，

搭建覆盖全球主要新能源产业集群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实现海外市场精准渗透；另一方面，深化全球头部客户战略合作，聚焦境外客户产能升级与技术迭代需求，提供定制化整线解决方案与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固态电池、锂电等核心装备批量出海，成功打入海外头部电池企业、知名车企等龙头供应链，产品与服务获客户高度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稳步攀升，盈利质量持续优化，全球化布局的抗周期优势充分显现，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强劲海外动能。

（二）A+H 双资本平台落地，助力国际竞争力提升

2026年2月11日，公司H股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正式挂牌上市。本次上市标志着公司正式迈入“A+H”双资本平台发展新阶段，有效提升了公司国际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公信力，为全球化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与国际市场地位。

二、强化自主创新，筑牢高质量发展技术核心壁垒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双轮驱动，2025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新能源高端装备核心赛道，在关键技术领域实现多项突破，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效率显著提升，同时专利储备持续丰富，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技术根基。

（一）专利储备持续扩容，创新成果稳步积累

2025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778项，其中发明专利182项、实用新型专利573项、外观设计专利23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达3592项，创新研发实力持续夯实。

（二）多领域技术实现突破，领跑行业发展

公司聚焦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储能、光伏前沿装备等核心领域，实现关键技术全方位突破，各板块产品竞争力均位居行业前列。

在固态电池装备领域，公司依托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打通量产全流程工艺，实现整线及核心工段设备全覆盖，核心设备性能领跑行业。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头部客户在干法电极、等静压、固态叠片、绝缘边框、高压化成等核心工艺环节持续深化合作验证，并成功进入国内外头部电池企业、知名车企供应链，完成批

量交付并收获重复订单，成为固态电池产业化的核心装备支撑；在钠离子电池装备领域，公司已完成产线批量交付；在储能装备领域，已助力多家全球头部企业完成 GWh 级储能项目交付，累计订单规模行业领先；在光伏装备领域，率先打造 GW 级 TOPCon 智能工厂整体方案，并在 TOPCon3.0 技术上实现突破，量产效率提升至 $\geq 26.5\%$ ，整线效率再增加近 0.8%；布局完善的钙钛矿实验室、中试线和产线级解决方案，已成功助力多家客户推进钙钛矿量产进程；自主研发的 XBC 串焊机出货量居全球首位，有力推动了 BC 电池组件的量产进程。

三、规范运营管理，夯实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质效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化运营，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核心，深耕 ESG 领域建设，同时完善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机制，持续夯实投资者关系管理质效，切实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获得资本市场与行业权威多方认可。

（一）信息披露规范高效，连续七年获评 A 级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透明度、重要性与针对性，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A”级，至此已实现连续七年该考核获评 A 级。

（二）ESG 实践成效突出，树立行业绿色发展标杆

公司以系统性 ESG 实践推动行业绿色转型，成为新能源装备行业绿色发展标杆企业。公司基于 TCFD 国际框架全面披露气候行动成果，提出 2030 年前实现核心运营（范围一、二）碳达峰、2035 年前达成核心运营碳中和的目标，构建以董事会为领导的三级气候治理架构，强化全员减排责任；2025 年 4 月，无锡第二工厂通过 ISO 14068 碳中和工厂认证，成为国内新能源装备领域首家获证企业，通过清洁生产、智能化能源管理及审慎碳抵消等举措实现工厂运营碳中和，为行业低碳转型提供可验证的实施路径。报告期内，公司 ESG 表现获多方权威认可：CDP 气候变化与水安全问卷均获评 B 级，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

展年鉴（中国版）2025》并斩获“行业最佳进步奖”，获 Wind ESG AA 级评价，成功跻身“2025 年全球能源 ESG 百强榜单”。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多元化，获资本市场高度认可

公司秉持投资者为本理念，高度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交流，逐步建立起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官方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借助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境外推介活动、现场调研等多种途径，与海内外投资者开展积极主动的交流，充分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2025 年，公司凭借优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斩获财联社最具投资价值奖、投资者关系天马奖、全景网投资者关系金奖等多项荣誉，获得投资机构广泛认可。

四、坚守投资者为本，健全机制强化股东回报

公司在深耕核心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始终树牢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完善和健全股东回报机制，稳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一）分红机制保持稳定，持续兑现回报承诺

2020 年以来，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均保持在 30%以上，分红机制稳定，切实兑现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

（二）2024 年度权益分派顺利实施，共享经营成果

2025 年，公司顺利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6,163,03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152,297 股后的股本 1,555,010,7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6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 8708.06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深耕新能源核心主业，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严格贯彻落实《市值管理制度》，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履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各项要求，在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持续与全体股东共享企业成长红利，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积极贡献先导力量。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方案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未分配利润金额及股本基数：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3,777,858.1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951,305,865.08 元；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1,462,838,520.64 元，截至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816,520,002.7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74,221,434 股（包含 A 股总股本 1,566,163,034 股及 H 股总股本 108,058,400 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 11,152,297 股。

3、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度发展规划，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7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7,300,842.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其他说明：本年度公司不涉及半年度分红、季度分红及股份回购等情况，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477,300,842.31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0.52%。

（二）调整原则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次利润分配派发工作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7,300,842.31	87,080,601.27	533,327,111.1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3,777,858.17	286,100,791.80	1,774,565,501.49
研发投入（元）	1,605,067,131.63	1,675,838,159.46	1,773,565,152.59
营业收入（元）	14,443,080,424.36	11,855,098,145.55	16,628,361,009.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51,305,865.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16,520,002.7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7,708,554.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08,148,050.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97,708,554.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054,470,443.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7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097,708,554.77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3,000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1,577,220,350.00元、543,461,056.59元，占当年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04%、1.50%，均低于5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4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2,220,350.00	4.02%	432,278,118.62	1.19%
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	-	0.00%	-	0.00%
债权投资	-	0.00%	-	0.00%
其他债权投资	-	0.00%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	0.01%	5,000,000.00	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	0.00%	106,182,937.97	0.29%
合计	1,577,220,350.00	4.04%	543,461,056.59	1.50%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及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32,60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877,172.10 万元，与预计关联方之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26,866.52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和王磊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对于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定义之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则亦须遵守相关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年度上限，且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年度申报、年度审核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

（二）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已发生金	2025 年发生金额

					额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服务	江苏恒云太 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采购机柜托管、 跳纤服务、带宽 服务、IP 服务、 传输服务、工业 互联项目	参照市 场价格 公允定 价	2,800.00	44.93	1,522.73
向关联方 承租房屋	无锡君华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及其分 公司	房屋租赁、采购 物业管理及其他 相关服务、支付 代扣代缴水电费		20,500.00	2147.45	7,868.58
	先导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及其控制的 企业	房屋租赁、支付 代扣代缴水电费		9,300.00	1217.99	4,475.21
合计				32,600.00	3,410.37	13,866.52

注：（1）以上列示金额均为含税金额。（2）表格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设备（及相关配件、软件和服务）	713,000.00	26.29%	847,500.00	-15.8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机柜托管、跳纤服务、带宽服务、IP 服务、传输服务、工业互联项目	1,522.73	100.00%	2,452.10	-37.90%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无锡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采购物业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支付代扣代缴水电费等	7,868.58	27.69%	20,000.00	-60.66%
	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	房屋租赁、支付代扣代缴水电费	4,475.21	15.75%	7,220.00	-38.02%

	企业					
合计			726,866.52	/	877,172.10	-17.14%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按上限测算，实际发生额根据业务需求与执行进度确定，且交易持续滚动、结算模式存在差异，故预计与实际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上限预估，具有合理性与不确定性。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差异，主要受公司及关联方业务发展、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p> <p>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预计范围内，均为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云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恒云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燕清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开发区79-A地块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开发与销售；互联网网络综合平台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房工程检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大数据服务；新兴软件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12,811.47	-13,968.05	13,605.26	895.4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恒云太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1）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

开益禧（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益禧”）持有恒云太 85.00% 的股权，其唯一股东为拉萨欣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益禧是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汇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海盈”）持有恒云太 5.00% 的股权，王燕清先生持有汇海盈 80% 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先生持有汇海盈 20% 的出资额，汇海盈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恒云太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主营为数据中心及相关服务领域，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核查，恒云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无锡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君华物业”）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君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亚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 5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代驾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11,190.18	4,579.30	18,763.23	2,436.4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控股”）持有君华物业 100.00% 的股权，王燕清先生持有先导控股 40% 的股权，王磊先生（王燕清之子）持有先导控股 30% 的股权，倪亚兰女士（王燕清之配偶）持有先导控股 30% 的股权，先导控股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君华物业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核查，君华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先导控股”）

1、基本情况

名称	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亚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 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165,229.99	25,667.33	3,905.03	3762.8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王燕清先生持有先导控股 40%的股权，王磊先生（王燕清之子）持有先导控股 30%的股权，倪亚兰女士（王燕清之配偶）持有先导控股 30%的股权，先导控股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先导控股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核查，先导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服务、租赁房屋、采购物业管理、支付代扣代缴水电费等均根据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对公司盈利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5 年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情况

为满足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及美元 5 亿元，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具体合作银行、实际融资金额及融资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自本年度起至公司下一次审议该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高效推进授信及融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办理授信申请、协议签署、资金提取、展期、结清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与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致。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述：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本着稳健原则，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单一产品或组合产品。公司在任一时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余额（含相关收益再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持续推进与全球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币种：仅限于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等跟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3、交易对手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风险：

（一）市场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二）流动性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规模。

（三）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作出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四）履约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为防范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五）法律风险

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四、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其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可以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相关资产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9,923,670.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损失以“-”列示）	计提/转回金额 （1-6 月）	计提/转回金额 （7-9 月）	计提/转回金额 （1-9 月）	计提/转回金额 （1-12 月）
一、信用减值损失	233,913,379.89	-11,557,747.54	222,355,632.35	118,008,489.1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066,547.17	-13,239,172.75	218,827,374.42	115,569,394.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46,832.72	1,681,425.21	3,528,257.93	2,439,094.55
二、资产减值损失	-104,562,625.73	-72,523,016.33	-177,085,642.06	-347,932,159.2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8,879,938.28	-71,545,567.16	-170,425,505.44	-338,613,989.3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682,687.45	-977,449.17	-6,660,136.62	-9,318,169.93

合计	129,350,754.16	-84,080,763.87	45,269,990.29	-229,923,670.19
----	----------------	----------------	---------------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 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 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 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 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20.00
2-3年（含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 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其中，对于原材料及在产品，本公司根据库龄、保管状态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外，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 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超过合同资产期末余额的 1%</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p>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p>	<p>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 的合同资产</p>
<p>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p>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229,923,670.19 元，减少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 229,923,670.19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